**罪犯陈代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8号

罪犯陈代权，男，1976年10月1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罗源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1999年11月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02年2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30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代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11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代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代权伙同他人于2005年5月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规，从福州市运输苯丙胺类毒品共计353.3克到厦门市贩卖，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代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89分，合计考核分473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4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19年12月16日在监房与他犯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9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70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9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82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代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